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0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粘怡真

相對人 宋得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；嗣經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80號准予變換提存物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已終結，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本案勝訴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起訴狀、假扣押聲請狀、債權憑證、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